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219 分机 6300

编号： EC 6/3-12/44

题目： 通过对附件 9 的第 23 次修订

要求： a) 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前通知任何不赞成的部分；  
b) 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前通知任何差异和遵守情况

先生、女士：

1. 我谨荣幸地通知你，理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其第 196 届会议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简化手续》（《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国际标准和措施的第 23 次修订。修订文本和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作为本国家级信件电子版本的附篇登载在 ICAO-NET ([www.icao.int/icao-net](http://www.icao.int/icao-net))，从中可查阅所有其它相关文件。

2. 理事会通过修订时规定，修订将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生效，但如果多数缔约国在此日期前登记对修订的任何部分不赞成，则该部分修订除外。此外，理事会决定，第 23 次修订生效的部分将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适用。

3. 第 23 次修订是附件 9 附录 13 所载现有文件的修改稿。这一经改进的文件的意向，是加强在发生大流行病或大规模流行病时的数据共享和高效反应。

4. 遵照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我请你：

a) 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前通知我，贵国是否欲对第 23 次修订的任何部分登记不赞成，为此可使用附篇 B 的表格。请注意，只有不赞成的声明需要登记，如果你不答复，即认为贵国对修订没有不赞成；和

b) 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前通知我以下事项，为此可使用附篇 C 的表格：

- 1) 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贵国的规章或措施与经过所有修订，直到并包括第 23 次修订在内的整个附件 9 各项规定之间将存在的差异，以及随后可能会出现任何进一步的差异；
- 2) 贵国将遵守经过所有修订，直到并包括第 23 次修订在内的整个附件 9 各项规定的一个或若干个日期。

5. 关于上述第 4 段 a) 分段的要求，应注意，根据公约第九十条对第 23 次修订或其任何部分登记不赞同并不等同于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通知了差异。为了遵守后一条规定，如果存在差异，应按第 4 段 b) 分段 1) 项的要求另行声明。在这方面可忆及，附件中的国际标准对未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就附件中的国际标准通知任何差异的有关国家，具有有条件的约束力。

6. 确定和报告差异的指导方法载于（附篇 A）的关于通知差异的说明当中。请注意，如果以前通知过的差异继续适用，为避免重复，可声明此种差异现在仍然有效。

7. 如果你将上述第 4 段 b) 分段所述的通知，也抄送一份给贵国所属的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

2012 年 7 月 5 日

附：

附篇 A — 关于通知与附件 9 差异的说明

附篇 B — 对附件 9 第 23 次修订全部或部分不赞同的通知表格

附篇 C — 对附件 9 予以遵守或存在差异的通知表格

## 关于通知与附件 9 差异的说明和通知表格

(根据理事会的指示拟订和颁发)

### 1. 引言

1.1 大会和理事会在审议各国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所报告的差异通知时，屡屡注意到此种报告的状况不尽如人意。

1.2 为了扩大覆盖范围，特颁发此说明以便于确定和报告此种差异，并说明报告差异的主要目的。

1.3 报告差异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确保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包括经营人和服务提供者在内的政府和其他机构，了解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之规定有差异的所有国家规章和措施，以促进空中航行的安全和效率。

1.4 因此，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之前通知与附件 9 的标准之间的差异。此外，理事会已敦促各缔约国将上述考虑扩展至建议措施。

1.5 请各缔约国进一步注意，在意图遵守标准时，有必要做出明确声明，或者无此意图时，有必要对存在的一项或多项差异做出明确声明。此项声明应不仅仅是针对最新的修订而是包括最新修订在内的整个附件。

1.6 如果以前已经就本附件通知过差异，为避免重复，可酌情声明以前的通知目前仍然有效。要求各国确保在每次修订之后酌情对以前通知过的差异提供最新情况，直至该项差异不复存在为止。

### 2. 通知与附件 9，包括第 23 次修订的差异

2.1 过去的经验表明，对附件 9 的差异的报告有时流于空泛，因为有的仅仅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表示了同一个意图。

2.2 为缔约国就报告与附件 9 的差异提供的指南只能是很一般性的。当缔约国的国家规章要求遵守那些与附件所载不完全一致但本质上类似的程序时，不应报告差异，因为所存在的程序细节是通过航行资料汇编的方式通知的内容。虽然《公约》第三十八条未要求通知与建议措施之间的差异，仍敦促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国家规章和措施与附件所载的任何相应的建议措施之间的差异。各国应该按照国家相应规章的下述特点对通知的每项差异进行分类：

- a) 严于或高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 的 (A 类)。这一类别适用于比相应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更加需要，或者在附件的范围内规定了 SARP 中没有包括的义务的国家规章。尤其重要的是，当一国要求的标准更高而又影响到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在其领土内的运行的情况；

- b) **性质不同或其他遵守形式 (B类)**。这一类别适用于性质上不同于相应的 ICAO SARP 的国家规章，或者在原则、类型或体系上不同于相应 SARP 的国家规章，而并不一定规定了额外义务的。这一类适用于以其他形式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相应标准的同样目标的国家规定，因而不能归类在 a) 或 c) 段之下；和
- c) **保护力度较弱或仅部分执行/没有执行的 (C类)**。这一类别适用于保护力度弱于相应的 SARP 的国家规章；或者没有就相应的 SARP 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颁行国家规章的。

2.3 对于那些已经全面报告过与附件 9 差异的国家，或已报告不存在差异的国家，报告由于修订所产生的任何进一步的差异相对来说应该比较简单；然而，请注意 1.5 段所述，报告应不仅是针对最近的修订，而是针对整个附件，包括其修订。

### 3. 通知差异的格式

#### 3.1 应按照以下格式通知差异：

- a) **段落编号**：注明经修订的附件 9 中包含差异所涉及的标准或建议措施的段落或分段的编号；
- b) **类别**：根据上文第 2.2 段按 A、B 或 C 说明差异的类别；
- c) **差异的描述**：清楚、简要地描述有关差异及其影响；和
- d) **备注**：说明差异的原因和包括计划执行日期在内的意图。

3.2 通知的差异将记录在附件的补篇中，通常采用缔约国通知差异时所使用的措辞。为了使补篇尽可能有用，请在陈述差异时尽量简明扼要，并且备注仅限于说明要点。根据“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的 4 b) 2) 段，关于执行的意见不应和关于差异的意见混在一起。提供国家规章的节录不得视为充分履行了通知差异的义务。与具体差异无关的一般性意见，将不在补篇中进行公布。

-----

EC 6/3-12/44 号国家级信件的**附篇 B**

**对附件 9 第 23 次修订的全部或部分不赞成的通知**

收件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秘书长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国家名称) \_\_\_\_\_ 对附件 9 第 23 次修订的以下部分不赞成（如果需要，请另外附纸）：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 如果你对附件 9 第 23 次修订的全部或部分不赞成，请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之前将此不赞成的通知寄到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如果在此日期前未收到通知，即认为你对修订没有不赞成。如果你赞同第 23 次修订的所有部分，则不必寄回不赞成的通知。
- 2) 此通知不应被视为对附件 9 予以遵守或存在差异的通知。此项需另行通知。（见附篇 C。）

-----



EC 6/3-12/44 号国家级信件的附篇 C

关于对附件 9 的遵守或差异情况的通知

(直至并包括第 23 次修订在内的历次修订)

收件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秘书长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1. (国家名称) \_\_\_\_\_ (自) \_\_\_\_\_ (日期) 起，其规章和/或措施与附件 9 各项规定 (直至并包括第 23 次修订在内的历次修订) 之间将不存在任何差异。

2. (国家名称) \_\_\_\_\_ (自) \_\_\_\_\_ (日期) 起，其规章和/或措施与附件 9 各项规定 (包括第 23 次修订) 之间将存在以下差异 (见下文注 3)。

<b>a) 附件规定</b> (请列出具体段落编号)	<b>b) 差异类别</b> (请说明属于 A、B 或 C 类)	<b>c) 具体差异</b> (请清楚、简要地描述差异)	<b>d) 备注</b> (请说明差异的原因)
-------------------------------	-------------------------------------	---------------------------------	----------------------------

(如果需要，请附另纸)

3. (国家名称) \_\_\_\_\_ 将自下述日期起, 遵守上述第 2 段已通知差异的附件 9 各项规定 (直至并包括第 23 次修订在内的历次修订)。

a) 附件规定

b) 日期

c) 意见

(如果需要, 请附另纸)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 如果以上第 1 段对你适用, 请填写第 1 段并将此表格寄回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如果以上第 2 段对你适用, 请填写第 2 段和第 3 段并将此表格寄回国际民航组织总部。
- 2) 请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之前将表格寄到国际民航组织总部。
- 3) 如果以前通知过的差异继续适用, 为避免重复, 可声明此种差异现在仍然有效。
- 4) 附篇 A 中“关于通知差异的说明”介绍了如何通知与附件 9 的差异。
- 5) 请将本通知抄送一份给贵国所属的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



对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第 23 次修订

# 简化手续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附件 9

(ANNEX 9, AMENDMENT 23)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了本文件所载的对附件9的修订。依照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的规定，本修订中那些在**2012年10月29日**或以前，没有半数以上缔约国表示不赞同的部分，将于该日生效，并于**2013年2月28日**起适用（参阅 EC 6/3-12/44 号国家级信件）。

**2012年6月**

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



## 对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第23次修订

### 附件9 —— 《简化手续》

#### 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

理事会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特别是其第三十七、五十四和九十条的规定，

1. 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了题为《简化手续》（为方便起见定为公约附件9）文件中所载的《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第23次修订；
2. 规定2012年10月29日为该修订的生效日期，但多数缔约国在此日期前向理事会登记了其对修订的任何部分不赞同的，则该部分除外；
3. 决定该修订或其已经生效的部分于2013年2月28日开始适用；
4. 要求秘书长：
  - a) 立即将上述行动通知每一缔约国，并于2012年10月29日后立即将该修订已经生效的部分通知它们；
  - b) 要求每一缔约国：
    - 1) （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义务）将其本国规章或措施与经此修订的本附件中各项标准的规定之间，在2013年2月28日将存在的差异通知本组织，此种通知应于2013年1月29日前做出，并随后将出现的任何进一步差异通知本组织；
    - 2) 于2013年1月29日前将其将来遵守经此修订的本附件中各项标准的规定的一个或若干个日期通知本组织；和
  - c) 请每一缔约国按照上述b) 款中规定的关于通知与标准有差异的程序，另就其本国措施与建议措施所规定的措施之间的差异做出通知。

-----



# 对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第23次修订

## 附件9 —— 《简化手续》

修订附件 9 —— 《简化手续》附录 13：用新的附录 13 替代现有的附录 13，如以下几页所示。

### 附件 13 —— 公共卫生使用的查找旅客卡

公共卫生使用的查找旅客卡			
当公共卫生当局怀疑出现传染病时，要填写的公共卫生使用的查找旅客卡，你提供的资料将协助公共卫生当局来管理公共卫生事件，使其能够追踪可能已接触了传染病的旅客。根据适用的法律，所收集的资料将由公共卫生当局掌握并仅用于公共卫生的目的。			
<b>航班资料</b>			
1. 航空公司和航班号	2. 到达日期	3. 在航空器上你实际所座的位号	
航空公司	航班号	日期	月份 年份
<b>个人资料</b>			
4. 姓名			
姓 名			
你目前的家庭地址（包括国家）			
国家		省/自治区	城市
街道名称及门牌号码			
你的联系电话号码（住宅或办公室或手机）			
国家代号	地区代号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b>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b>			
颁发的国家/组织			
<b>联系资料</b>			
5. 在你逗留期间能与你联系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或，如访问多处，你的移动电话号码和第一个地址			
国家		省/自治区	城市
街道名称及门牌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包括国家代号）或手机号码	
6. 在紧急情况下或为了向你提供关键的卫生信息，最知道你今后在何处的人员的联系资料，请提供一个与你关系密切或有工作联系的人员的姓名，但不得是你本人。			
a. 姓名			
姓 名			
b. 电话号码			
国家代号		地区代号	电话号码
c. 地址			
国家		省/自治区	城市
街道名称及门牌号码			
邮政编码			
7. 你是否与其他人同行？是/否 请在合适的答复上画圈。如是，是谁？（个人或团组的姓名/名称）			

## 附录 13 公共卫生使用的查找旅客表

**公共卫生使用的查找旅客表：**为了保护您的健康，当公共卫生官员怀疑航班上出现传染病时，需要您填写此表。如果您接触过传染病，您的信息将帮助公共卫生官员与您联系。完整准确填写此表极为重要。您的信息将按照有关法律保管，仅用于公共卫生的目的。  
感谢您协助我们保护您的健康。

每个家庭应由一名成人填写一份表格。用大写字母填写。用空格留空。

航班信息：				1. 航空公司名称	2. 航班号	3. 座位号	4. 到达日期（年、月、日）
							2 0
个人信息：				5. 姓	6. 名	7. 中间名首字母	8.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必要时可以找到您的电话号码。注明国家代码和城市代码。							
9. 手机				10. 办公			
11. 家				12. 其他			
13. 电子邮件地址							
永久地址：							
14. 街道和门牌号（用空格将街道和门牌号分开）						15. 公寓号	
16. 城市				17. 州、省			
18. 国家				19. 邮政编码			
临时地址：如果您是访客，只填写您将逗留的第一个地方。							
20. 酒店名称（若有）			21. 街道和门牌号（用空格将街道和门牌号分开）			22. 公寓号	
23. 城市				24. 州、省			
25. 国家				26. 邮政编码			
今后 30 天期间可以找到您的人的紧急联系信息							
27. 姓			28. 名			29. 城市	
30. 国家				31. 电子邮件			
32. 手机				33. 其他电话			
34. 偕行人 — 家庭：仅 18 岁以下者需填写年龄							
姓	名			座位号		18 岁以下	
(1)							
(2)							
(3)							
(4)							
35. 偕行人 — 非家庭成员：另填写团体名称（若有）							
姓	名			团体（旅游、团队、公务、其他）			
(1)							
(2)							

注：公共卫生使用的查找旅客表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icao.int/safety/aviation-medicine/Pages/guidelines.aspx> 或  
<http://www.capsca.org/CAPSCARefs.html#EvalForms>